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 M B E R**  
**Amber Energy Limited**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

**公司秘書  
及  
授權代表辭任**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黎振宇先生(「黎先生」)已辭任(i)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起生效。

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職務。本公司將於確定有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琥珀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長  
魏均勇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非執行董事魏均勇先生及李金泉先生與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志文先生、姚先國先生及俞偉峰先生組成。